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珊

被　　告　蕭智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①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718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②236萬9757元及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5日已可確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萬9099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6萬54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499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02萬7,188元）	1	利息	302萬7,188元	115年2月18日	115年8月25日	(189/365)	2.338%	3萬6,648.22元
	2	違約金	302萬7,188元	115年3月19日	115年8月25日	(160/365)	0.2338%	3,102.49元
	小計							3萬9,750.71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236萬9,757元）	1	利息	236萬9,757元	115年2月22日	115年8月25日	(185/365)	2.488%	2萬9,883.61元
	2	違約金	236萬9,757元	115年3月23日	115年8月25日	(156/365)	0.2488%	2,519.92元
	小計							3萬2,403.53元
合計								546萬9,099元